

证券代码：831063

证券简称：安泰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和《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工商主管部门规范要求及最终核准情况，公司调整了《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措辞，调整内容与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具体修订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工商备案后条款
第二条 并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并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六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A1 楼 8 楼（经营场	第六条 公司住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 71 号华亿科学园

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128 号中试科技园 6 号楼），邮政编码：230088。	A1 棟 8 楼（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128 号中试科技园 6 号楼 1-3 层），邮政编码：230088。
---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内容修订主要为工商主管部门要求，不涉及实质内容的变更。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41)。

安徽省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